

2011年版

15天突破法条 好记通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 最新最全法规
- 精选必考重点
- 单元循环记忆
- 图表口诀速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1 年版

15 天突破法条好记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5 天突破法条好记通/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1
(司法考试好记通)
ISBN 978 - 7 - 5118 - 1389 - 3

I. ①1… II. ①法… III. ①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669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880 × 1168 毫米 1/24

印张/15 字数/314 千

版本/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 号:ISBN 978 - 7 - 5118 - 1389 - 3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全 称	简 称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监督法	《监督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全国人大组织法》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组织法》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动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单位犯罪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产刑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自首和立功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自首、立功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减刑、假释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续表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交通肇事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盗窃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抢劫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贪污、职务侵占案件认定共同犯罪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村民小组长定性问题的批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赌博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环境污染的解释》

续表

全 称	简 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挪用公款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受贿的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渎职罪主体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事诉讼法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检察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取保候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附带民诉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简易程序公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回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再审案件开庭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复核死刑案件规定》

续表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人民调解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停止执行死刑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政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诉管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诉撤诉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赔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国家赔偿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贸案件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反倾销案件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反补贴案件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时效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续表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技术合同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著作权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标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专利案件的规定》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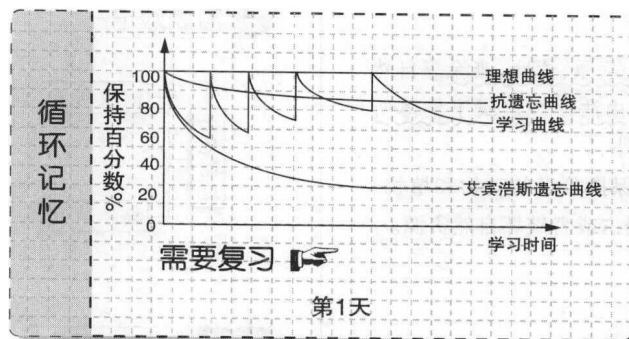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公司法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公司法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执行问题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简易程序民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事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审判监督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事执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执行财产规定》

目 录

第 1 天	宪法	(1)
第 2 天	经济法	(21)
第 3 天	刑法(一)	(51)
第 4 天	刑法(二)	(73)
第 5 天	刑法(三)	(98)
第 6 天	刑事诉讼法(一)	(117)
第 7 天	刑事诉讼法(二)	(140)
第 8 天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一)	(164)
第 9 天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二)	(188)
第 10 天	民法(一)	(208)
第 11 天	民法(二)	(233)
第 12 天	民法(三)	(258)
第 13 天	商法	(280)
第 14 天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一)	(308)
第 15 天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二)	(328)

宪法

第1天



An open notebook with two pages. The left page is titled "记忆笔记" (Memory Notes) in a large, bold, black font at the top center. Below the title, on the left side, is a black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the white text "重点识记法条" (Key Memorization Provisions). The rest of the page is filled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The right page is titled "浏览回忆法条" (Browse and Recall Provisions) in a large, bold, black font at the top center. Below the title, on the left side, is a black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the white text "浏览回忆法条" (Browse and Recall Provisions). The rest of the page is filled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The notebook has a dark grey cover visible around the edges.

《宪法》

高频1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高频2 土地制度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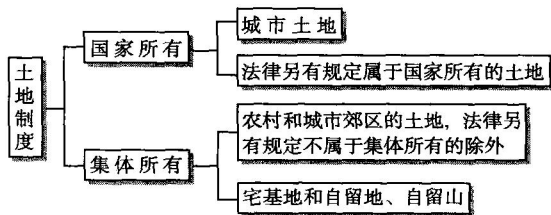
〇〇 相关法条 | 1988年《宪法修正案》

第2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20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

📊 图表妙记



高频3 非公有制经济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〇〇 相关法条 | 1988年《宪法修正案》

第1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16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

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 21 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高频 4 保护私有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〇〇 相关法条 |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 22 条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高频 5 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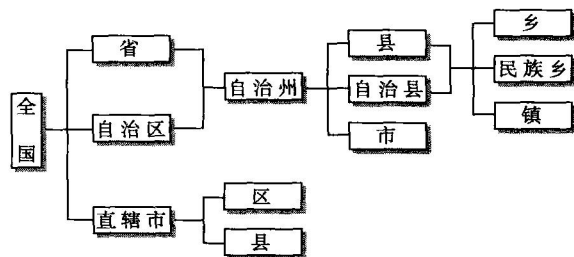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 图表妙记



高频 6 特别行政区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〇〇 相关法条 | 《宪法》

第 62 条第 13 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香港特区基本法》

第 2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

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3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8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13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第17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第44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澳门特区基本法》

第19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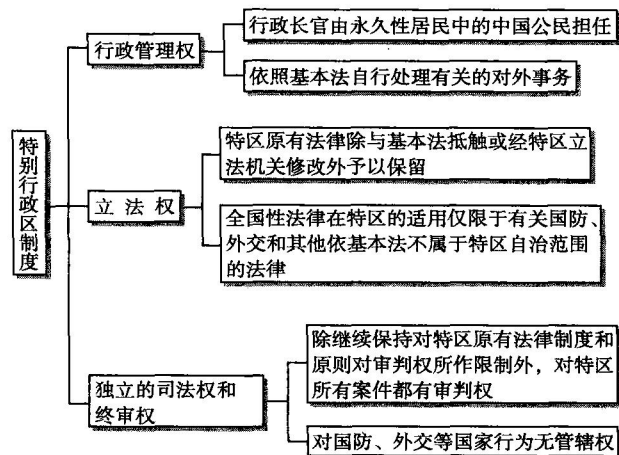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澳门原有法律制度和原

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

第46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图表妙记



高频7 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〇〇 相关法条 | 《宪法》

第3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3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3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3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3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3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4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

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4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4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4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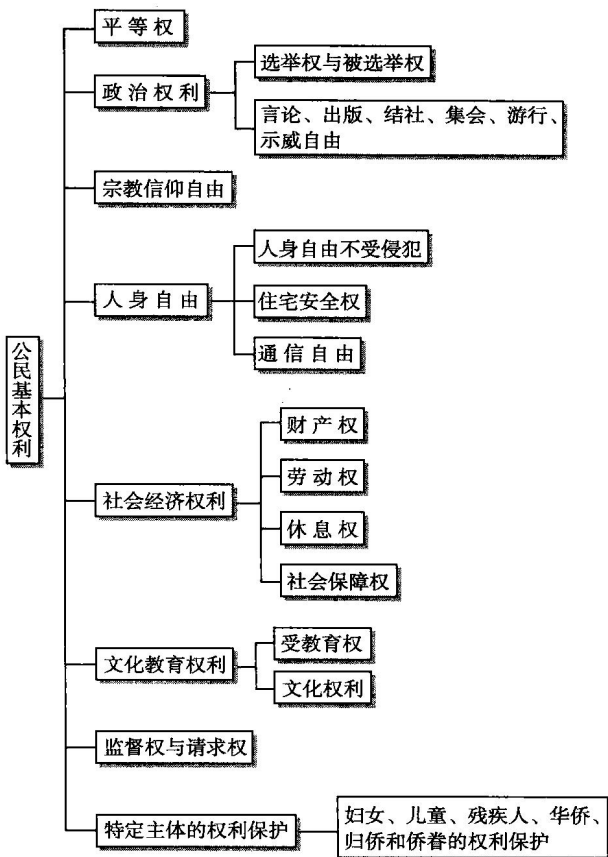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24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

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

图表妙记



高频8 公民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

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相关法条 | 《宪法》

第42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46条第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49条第2、3款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第5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5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55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5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高频9 全国人大的组成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

定。

〇〇 相关法条 | 《宪法》

第 60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 25 条 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高频 10 全国人大的职权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

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当的决定;
-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〇〇 相关法条 | 《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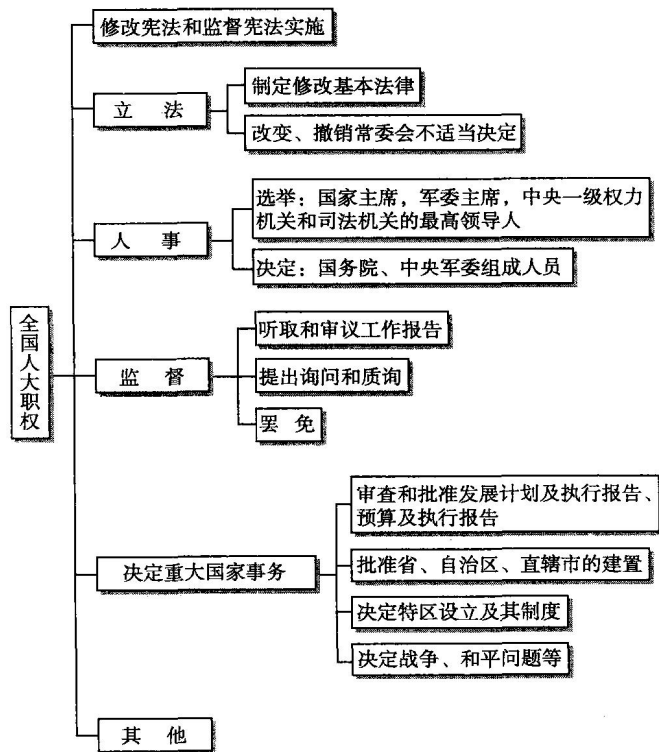
第 63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 64 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图表妙记



高频 11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选举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〇〇 相关法条 | 《宪法》

第 66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高频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 解释法律；
-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决定特赦；

(十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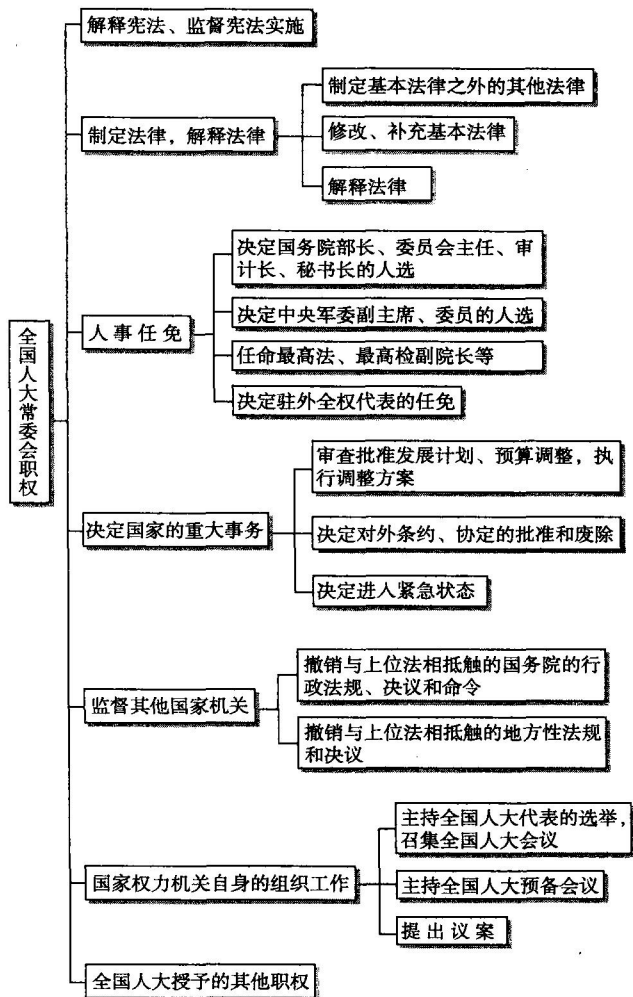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〇〇 相关法条 |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 26 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第二十项“(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修改为“(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图表妙记



高频 13 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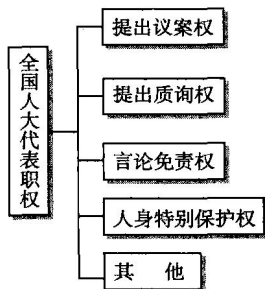
〇〇 相关法条 | 《宪法》

第73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74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75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 图表妙记



高频 14 国家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〇〇 相关法条 |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27条 宪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28条 宪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